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院博士班並發揮潛能，特依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學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當學年9月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或經本校核定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 （三）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 （二）本校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三）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四）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四、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開始，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經費來源：由本院之自籌經費支應。
- 五、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審議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院長及五所所長共同組成。
- 六、選評標準：  
由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依申請者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選評。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各所應於本院公告申請期限內，甄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並提出推薦排序名單。推薦排序名單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評選後核定之。

八、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候選人由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自五所推薦排序名單中核定，原則上每所一人。依據當學年度校核定結果，扣除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者，其餘候選人為本獎學金獲獎者。

九、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須達 3.3 以上（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並經本院審查合格。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本院審查合格。

十、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經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者。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本院得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